

明年起我國稻米進口改採關稅配額制度

為順應國際貿易趨勢與產業發展方向，自明(92)年起之稻米進口方式，業經行政院核定由限量進口轉換為關稅配額制度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出，我國如於明年繼續採行限量進口之特別處理方式，依據世界貿易組織農業協定之規範，必須與會員國談判做必要之減讓，而且日本自1999年起即已改採關稅配額制度，為因應農產品國際貿易關稅化之趨勢，及衡酌主客觀情勢、產業影響等做通盤考量後，政府決定明年起稻米進口改採關稅配額制度，本項

變革並於9月30日通報世界貿易組織。

至於明年起稻米實施關稅配額方式後，輸入管理仍將維持國營貿易，數量與今年的進口量相同，為144,720公噸之等量糙米；其中65%由政府進口，供作公糧撥售或視國內市場需求作調節，其餘35%採取標售權利金方式由民間進口。而配額外關稅將採取從量課稅，每公斤稻米為45元，米食製品為49元；並採取特別防衛條款，當配額外進口量超過基準量或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時，將啟動特別防衛條款，

提高進口關稅，以保護國內稻米產業。

農委會指出，稻米進口採取關稅配額制度後，為降低進口米對國內產業之衝擊，將加強推動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，配合稻米進口量，調降國內生產目標，以達供需平衡及市場價格之穩定；並加強良質米品種推廣，提升栽培管理技術，建立國產米品質及品牌形象，輔導產業界運用策略聯盟及產銷資訊，朝向企業化經營；若國內穀價受進口衝擊，在盛收期穀價低於一定水準，即啟動緊急救助措施，辦理受進口損害救助。

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聞資料)